

ORIENT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823	5,892	13,127	10,597
其他收入	5	353	9	434	9
		7,176	5,901	13,561	10,606
員工成本		(2,814)	(2,599)	(5,851)	(5,135)
行政費用		(3,537)	(2,719)	(6,400)	(4,619)
除稅前溢利	6	825	583	1,310	852
所得稅	7	(730)	(528)	(1,230)	(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95	55	80	1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5	55	80	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01 仙	0.01 仙	0.01 仙	0.01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684	1,935
其他資產	11	600	5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6,619	31,622
按金		1,312	1,312
		30,215	35,41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	79,089	59,39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57,989	118,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6	2,02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51,012	40,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03	75,179
		349,269	295,2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58,554	41,4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4	2,328
應付稅項		2,723	2,174
		62,881	45,961
流動資產淨值		286,388	249,244
資產淨值		316,603	284,6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320	3,780
儲備		312,283	280,883
總權益		316,603	284,6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80	107,651	8	173,224	284,663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540	31,320	—	—	31,86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0	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20	138,971	8	173,304	316,6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00	93,514	8	176,693	273,81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	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00	93,514	8	176,707	273,8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340)	(110,66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0)	(50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0,9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676)	(111,1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79	180,29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03	69,1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貸款服務
- 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64	—	2,500	8,863	13,127
可申報分類溢利	118	—	167	591	8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3.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04	—	1,293	4,726	6,823
可申報分類溢利	56	—	89	327	4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19	21	1,748	5,909	10,597
可申報分類溢利	232	1	140	470	8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25	—	791	3,676	5,892
可申報分類溢利	139	—	77	358	574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	804	1,425	1,764	2,919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	—	—	21
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293	791	2,500	1,748
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4,726	3,676	8,863	5,909
	6,823	5,892	13,127	10,597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3	9	3	9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	9	3	9
雜項收入	431	—	431	—
	434	9	434	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2,745	2,599	5,497	5,1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5	74	386	12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909	923	2,219	1,6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730	528	1,230	838
	730	528	1,230	838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95	55	80	1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285,714	360,000,000	397,988,950	36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攤薄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值 240,000 港元之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03,000 港元）。

11.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及其他按金	600	550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2.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貸服務		
貸款應收款項總計	184,608	149,651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157,989	118,209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26,619	31,622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2,386	185
— 結算所	7,403	—
— 孖展融資貸款	69,300	59,205
	79,089	59,390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孖展融資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9,789	185
過期一個月內	—	—
過期一至三個月	—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	—
過期金額	—	—
	9,789	185

既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1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34,263	25,414
— 結算所	—	5,025
— 孖展客戶	24,241	10,970
— 客戶按金	50	50
	58,554	41,459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期兩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51,0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905,000港元)，須向客戶及結算所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000,000	3,7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32,000,000	4,320,000

16. 信貸融資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滙財證券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融資須受應要求償還之條款所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任何信貸融資，亦無抵押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iv)放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幅近一倍，與早前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季度報告所述之本集團及管理層業務計劃一致。而經紀服務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仍較二零一六年前數年相對微薄。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之收益組合將與二零一六年相若，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部分將會繼續上升，而經紀服務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將會繼續下跌，因為此業務分類之表現仍相對依賴香港及全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量等不確定因素。經紀收入將繼續直接相應於整體股票市場之成交量，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相應於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行使包銷及配售之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舉辦活動以向擁有不同背景之客戶推廣服務，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2,500,000港元或23.9%。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上升約3,000,000港元，彌補了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下跌約1,200,000港元所致。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下跌，乃由於客戶對證券交易之需求下跌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	804	1,425	1,764	2,919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	—	—	21
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293	791	2,500	1,748
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4,726	3,676	8,863	5,909
	6,823	5,892	13,127	10,597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96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一六年：861個活躍證券賬戶)。

僱員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應增長約800,000港元或13.9%。

有關增長乃由於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增加，該項金額乃因為增聘員工以支持營運及放貸服務及證券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	388
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5,497	4,498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354	249
	5,851	5,1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費用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行政費用總額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1,800,000港元或38.6%。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推廣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吸引借貸及證券交易業務之新客戶，而使廣告及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2,219	1,989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557	770
廣告及活動開支	1,566	—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僱員成本)	2,058	1,860
總計	6,400	4,61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有關上升與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之升幅一致。

期間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港元)，變動主要乃由於收益增加2,5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2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為5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5.6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倍)。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證券交易服務之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餘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1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7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僱員成本一節所述之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配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900,000港元當中，約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700,000港元用作支付董事薪酬及員工薪金，及(ii)約200,000港元用於合規及專業費用及一般開支。另外，誠如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業績報告披露，10,000,000港元已借予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其中5,800,000港元已借予客戶。餘下4,200,000港元存於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餘下20,000,000港元存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董事無意改變於有關公告中所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作出披露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最新資料如下：

- 張渝瑄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目的而言)；及(iii)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目的而言)，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謝嘉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李兆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ime Era Limited	實益權益	20,032,000	4.64%
郭晉昆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32,000	4.64%
申蓉芳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20,032,000	4.64%

附註：

- 20,032,000股股份由Time Era Limited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晉昆先生（「郭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由於Time Era Limited受郭先生控制，郭先生被視為於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申蓉芳女士為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蓉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暫時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林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安排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以填補因林先生辭任主席而剩餘之空缺。

- 一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

由於其他不可避免之委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李先生」）擔任主席，直至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止。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三，未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項下之規定。董事會將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填補該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新任主席，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